

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消防安全管理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级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做到所有部门的消防工作，明确有人负责管理。

二、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例会，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，研究、部署、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。

三、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，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、内容、部位和频次。

四、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。

五、应建立疏散设施管理制度，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，定期维护、检查的要求，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要求。

六、应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制度，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，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，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。

七、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，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整改的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。

八、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应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。

九、应建立用火、动火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应明确用火、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用火、动火的审批范围、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内容。

十、应建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制度，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

十一、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

十二、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，其内容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消防档案的制作、使用、更新及销毁的要求。

十三、应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开展消防演练。

十四、火灾发生后，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疏散建筑内所有人员，实施初期火灾扑救，并报火警。应保护火灾现场，接受火灾事故调查，总结事故教训，改善消防安全管理。

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